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类）

合同序号：（ 173 ）

项目编号： XM-00000142221710261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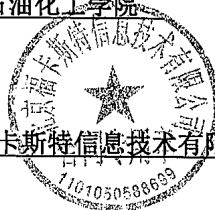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编号： XHTC-HW-2017-0868 (1/4)

项目名称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2018 年中外文数据库购置项目

货物名称：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

买 方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 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30 日

11

合 同 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(买方)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 2018 年中外文数据库购置项目 (项目名称) 所需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等 (货物名称) 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(招标采购单位) 以 XHTC-HW-2017-0868 (1/4)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卖方)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 (详见招标文件)
- d. 协议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19800.00 元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 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

分项价格: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

4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(凭验收证明文件) 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100% 的货款 (支付令) 给卖方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

交货地点: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方: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名称: (印章)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

邮政编码: 102617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卖方: 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名称: (印章)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
3 层 302 室

邮政编码: 100191

电 话: 010-85786021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北三环支行

帐 号: 2000 0031 1176 1261 8004 972

银行代码: 313100001717

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1、定义

1.5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是指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。

1.6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是指：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。

6、交货方式

6.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。

8、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）后，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100%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。

9、技术资料

合同生效后七日内，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。

10、质量保证

10.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10.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10.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。

北京福卡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2012年12月12日

12、索赔

12.3 索赔通知期限：10 天。

25、履约保证金

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，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。